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、盱眙县黄花塘镇莲塘社区居民委员会、盱眙县黄花塘镇旧铺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盱眙县黄花塘镇莲塘社区、旧铺社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道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盱眙县黄花塘镇莲塘社区、旧铺社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道路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普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1339.67万元，资产总额1312.9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标的名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万元，资产总额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普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